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

民國 98 年 9 月 23 日第 32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第 38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第 4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身心障礙者透過就業得以自立、自主，特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以參加公保、勞保人數為準)之百分之三。
- 三、總務處事務組每月五日以前應提供當月一日各單位勞保投保人數予人事室，俾利計算本校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
- 四、各單位原以身心障礙進用之職缺，如出缺應優先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 五、扣除本校具身心障礙身分之教職員工(含約用人員)後，人數仍有不足者，得以行政雇員之名義僱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人員，並配置於有需求之行政單位或教學單位；其所需經費於本校人事費項下支出。
- 六、為兼顧對身心障礙者的照護及本校人事費負擔，前條人員薪資以基本工資為準，再外加勞健保及勞退金，並以重度以上障礙等級人員優先進用。因身心障礙因素，致未能全時到職服務者，得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其月領薪資已達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者，進用輕度或中度障礙等級人員，每二人得以一人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進用重度或極重度障礙等級人員，則每一人得以一人計。
- 七、各單位配合措施：
本校各單位應營造對身心障礙者友善之工作環境，加強對身心障礙者之工作輔導，且應積極進行業務檢討或工作設計，規劃並調整適合身心障礙人員工作之職位。
 - (一) 人事室及學務處應合作建立身心障礙校友人才庫，供各單位作為進用參考。
 - (二) 學務處諮商中心提供身心障礙教職員工輔導及服務。
 - (三) 人事室會同總務處不定期檢視校園環境之無障礙設施，以建立整體校園為無障礙空間。
 - (四) 人事室對已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單位提供諮詢服務。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